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中小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7.068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.0497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-2026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397.068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9.0497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【物业管理】

5. 资格评审标准承诺书

致：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）

我单位（公司）参与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2025 年-2026
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ccjy-[2025]-00023 号-01（项目名称 项 目
编号）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我公司承诺满足下列资格评审标
准：

1. 响应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；
2. 响应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、被授权委托人社会
保险参保证明；响应磋商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
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；
4. 资格条件承诺函（格式见附件二）；
5. 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没有失信行为的证明材料；
6. 响应磋商供应商 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
书面声明，同时须附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wenshu.court.gov.cn）
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。

响应磋商供应商：（盖公章）长春宏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4 月 28 日